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10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皮卡车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南粤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韶赣管理中心对粤 AL371Z 等 2 辆皮卡车进行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交建综〔2017〕1167 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 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报废 2010 年 1 月购置，账面价值 18.70 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 AL371Z；2010 年 5 月购置，账面价值 15.53 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 A723GR 的郑州日产

皮卡共 2 台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
